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，董事侯丹、LIN DEJIAO、王涛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ZHAO XIAOJIE主持，监事张原、余国英、申乐，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全票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同意制定并发布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做好舆情应对，加强全流程管理，切实提升舆情应对水平，同意制定并发布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